

孵化产业园建设和重点企业支持项目协议

甲方（采购单位）：北京市通州区永顺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理人：张逢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北路55号

联系电话：69543411

乙方（中标单位）：北京昊晟诚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理人：王宏强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商通大道5号院B1001至B1151、B110-B122-1层-105-152 室

联系电话：13691534371



一、服务内容

经甲乙双方一致确认，乙方按照以下服务内容为甲方孵化产业园建设和重点企业支持项目提供服务：

1. 孵化产业园建设租赁服务。租赁要求：需提供面积约 3500 平方米的孵化载体空间，间需符合产业园运营基本要求，地理位置适宜企业办公及业务开展；
2. 组织管理服务。包括基础保障服务、资源链接服务、特色增值服务等；
3. 重点企业支持服务。服务对象：在永顺镇注册纳税的区级“服务包”企业、年度纳税千万以上企业、规模以上企业，以及为永顺镇经济发展有特殊贡献的企业。服务内容：为重点企业提供产业资源对接服务，帮助企业链接上下游产业链资源、投融资资源等；提供技术



升级辅导，组织专家团队 为企业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攻关支持等；提供商业模式优化服务，协助企业梳理商业模式，提升市场竞争力。

二、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本合同正式签订之日起生效，服务期限一年。如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导致服务期限需延长的，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现乙方不按要求实施项目，造成合同无法履行或运营成果未达到预期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须退还全部合同费用。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 [42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佰贰拾万元整），此价格为固定总价，包含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甲方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四、支付方式：

首期款：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5%，即人民币147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柒万元整）

中期款：于2026年7月1日前，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阶段性验收报告，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6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即人民币168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捌万元整）

尾款：服务期限届满前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年度总结报告及服务内容》、《重点企业服务成果报告》，经甲方审核通过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组织最终验收，在期限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有异议乙方整改后三个工作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5%，即人民币105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伍万元整）。

付款方式：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款项，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特别约定：甲方针对乙方提供服务的审核通过原则上以书面为准，或在审核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审核通过。

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北京昊晟诚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户：020000020920168997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华支行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权利：

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过程及服务成果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提出整改要求。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对乙方未达到服务标准的，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服务内容进行合理调整，调整内容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情况，负责监督、检查乙方提供服务的工作进度、质量情况，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事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纠正，提出合理化建议，并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如果限期整改不合格或乙方拒绝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须退还全部合同款项。

义务：

向乙方提供开展服务所需的相关资料、信息及必要的协助。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配合乙方开展服务工作，协调相关部门及企业提供必要的支持。

2. 乙方权利与义务

权利：

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价款。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开展服务所需的相关资料、信息及协助。

在服务过程中遇到问题，有权向甲方提出合理建议及解决方案。

义务：

按照合同约定及采购需求的要求，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各项服务内容。

建立健全服务管理制度，配备专业的服务团队，确保服务质量。

及时向甲方汇报服务进展情况，每季度提交服务报告，重大事项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保守在服务过程中获取的甲方及相关企业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信息，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负责施工改造过程中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承担因施工安全问题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责任。

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及整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

（六）验收

乙方须每季度向甲方提交阶段性服务报告、各项服务成果资料及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等，均应以本合同约定“服务质量与验收标准”为判定标准。验收合格的，签署最终验收单；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20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

（七）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相关资料、信息及协助，导致乙方无法正常开展服务的，乙方服务期限相应顺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及期限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仍不合格或逾期超过6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及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相应款项，并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

乙方泄露甲方及相关企业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信息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 作为违约金，造成甲方及相关企业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退还全部合同款项。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使用重点企业支持服务资金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追回违规使用的资金，并按照违规资金金额的5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八）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政策调整等）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的，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协商决定部分履行、延期履行或解除合同。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尽力减少损失。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条款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形成的包括但不限于视频、音频等全部资料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可擅自使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形成的包括但不限于视频、音频等资料。为本合同目的所使用的任何资料涉及第三方的法律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肖像权、专利权等），乙方应事先取得第三方之许可或同意；若乙方擅自使用第三方享有的法律权利引起第三方向甲方索赔的，则乙方应负责承担该赔偿责任。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执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通州区永顺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16年 5月 7] 日]

乙方（盖章）：北京昊晟诚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理人（签字）：



韩晓星

签订日期：[2016年 5月 7] 日]